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非抗字第90號

再　抗告人　百益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沈俊吉
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葉恕宏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3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 項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裁判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71年台再字第210號、57年台上字第1091號判例及96年度台聲字第3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6條第4項規定之再抗告，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規定；依同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或其表明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即得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73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附表（下稱系爭附

表）所示之本票5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系爭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。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裁定准許，再抗告人對於系爭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抗告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再抗告，僅泛稱「原裁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」，並未具體表明原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
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昭秀